亞洲大學人工智慧學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要點依據本系組織規程訂定。
2. 課程與教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，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3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 一、研擬及規劃本系之課程規劃相關事項、任課教師安排與助教分配事宜。

 二、規劃、審核新課程。

 三、創新教學法教案與系上課程大綱審查。

 四、擬訂各級學生修業規則。

 五、擬訂教師開課原則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
 六、審查轉學生學分抵免。

 七、研擬及規劃本系之獎學金與審查學生申請獎學金等相關業務。

 八、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4. 本委員會得視需求邀請學界、業界、畢業生與學生代表出席開會。
5. 本委員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6.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